

附表 2

## 银川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选指标任务清单

序号	目标	评选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评分细则	银川市现状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任务分工	完成时限
1	全面推进城市蓝绿空间建设	城市绿地率(%) ≥40%;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28%。	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(km <sup>2</sup> )占建成区面积(km <sup>2</sup> )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7分。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和城市绿地率均达标得7分。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,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1个(含)百分点以内得5分。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,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1—2个(含)百分点得3分。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,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2—3个(含)百分点得1分。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达标或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,不得分。	银川市建成区绿地率40.62%,其中兴庆区建成区绿地率33.72%、金凤区建成区绿地率42.96%、西夏区建成区绿地率42.23%。	市园林管理局	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审批服务局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,经开区管委会	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,科学配置植物群落,以上层大乔木、中层小乔木和灌木、下层地被植物的形式,扩大绿地的复层结构比例,乔灌木种植面积控制在绿地面积的70%以上,非林下草坪所占比例控制在30%以下;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,在国土空间规划中,按照不低于15%的绿线和开敞空间上限预留土地,在区域性控制详规中按照“总量管控、占补平衡、只增不减”的原则进行绿地规划,同时根据《银川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三年建设项目清单》,保障城市园林绿化土地供给,2023年供给119.15公顷绿地、2024年供给132.87公顷绿地、2025年供给218.6公顷绿地;由市水务局负责、市园林管理局配合,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最低需水量0.8-1立方米/平方米/年以及河湖、湿地补水需求保障用水指标;由市审批服务局负责,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(2021年7月30日第五次修正)第八条“城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,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,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”和《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》(建城〔2022〕2号),调整审批绿地率,符合创建需要,同时根据《银川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三年建设项目清单》做好建设项目批复工作;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,根据调整后的审批绿地率,更新新建工程设计规划条件要求;由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负责,2023年至2025年每年新增绿地5公顷;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,2023年至2025年每年新增绿地10公顷。	2022年9月30日;土地供给和项目建设完成时限为2025年末
2		城市绿化覆盖率(%) ≥43%; 乔灌木占比≥70%。	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(km <sup>2</sup> )占建成区面积(km <sup>2</sup> )的百分比。	底线指标	7分。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占比均达标,得7分。城市绿化覆盖率或乔灌木占比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,不得分。	银川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1.07%,乔灌木占比68%。				
3		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(%) ≥45%	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(km <sup>2</sup> )占建成区总面积(km <sup>2</sup> )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5分。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达标得5分。较达标值低0—1个(含)百分点得4分。较达标值低1—2个(含)百分点得3分。较达标值低2—3个(含)百分点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	银川市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44.31%。				

序号	目标	评选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评分细则	银川市现状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任务分工	完成时限
4	重点加强城市公园建设	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/人) ≥14.8m <sup>2</sup> /人;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5.5m <sup>2</sup> /人。	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/人)。(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; 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。)	底线指标	7分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均达标, 得7分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, 不得分。	银川市建成区人均公园面积 15.96m <sup>2</sup> /人, 其中兴庆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7.91m <sup>2</sup> /人、金凤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35.27m <sup>2</sup> /人、西夏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6.84m <sup>2</sup> /人。	市园林管理局	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体育局, 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, 经开区管委会		
5		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(%) ≥90%	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(km <sup>2</sup> ) 占居住用地总面积 (km <sup>2</sup> ) 的百分比。(5000m <sup>2</sup>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; 400—5000m <sup>2</sup>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。)	底线指标	7分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达标, 得7分; 不达标, 不得分。	银川市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4.68%。				
6		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(个/10万人) ≥1.5个	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 10 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 (个/10万人)。(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, 大于等于 50 万人口城市, 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10 公顷)	导向指标	5分。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标得5分。较达标值低 0.1个(含)以内得4分。较达标值低 0.1—0.2个(含)得3分。较达标值低 0.2—0.3个(含)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 0.3个以上不得分。	银川市建成区每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 1 个(按照 2021 年底银川市建成区 171 万人计算, 现有综合公园 17 个, 指标要求 26 个, 尚缺 9 个)。				

序号	目标	评选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评分细则	银川市现状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任务分工	完成时限
7	加快推进城市绿廊绿道建设	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≥70%；万人拥有绿道长度≥1.2公里。	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（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）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6分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标得3分。较达标值低0.1公里（含）以内得2分。较达标值低0.1—0.2公里（含）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0.2公里以上不得分。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。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（含）以内得2分。较达标值低2—5个百分点（含）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	银川市建成区万人拥有绿道长度2.53公里，服务半径覆盖率82.4%。	市园林管理局	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，经开区管委会	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，2023新建、改建景观林带6条、道路配套绿化1条，2024新建、改建景观林带3条、道路配套绿化1条，2025新建、改建景观林带3条；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唐徕渠生态廊道和典农河生态廊道；由市住建局负责，加强城市慢行系统建设，2023年至2025年，每年新建、改建4条城市慢行系统；由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，2023年至2025年，各新建2条城市绿道。	2022年9月30日；项目建设完成时限为2025年末
8		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达标	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。	导向指标	5分。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100%得5分。达标率90（含）—100%得4分。达标率80（含）—90%得3分。达标率70（含）—80%得2分。达标率60（含）—70%得1分。达标率低于60%不得分。	银川市建成区生态廊道达标率100%。				
9	持续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	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达标	地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，面积大于20公顷的植物园；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、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%；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。	导向指标	6分。植物园达标得2分，不达标不得分。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达标得2分。较达标值低2个（含）个百分点以内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达标得2分。连续监测2年得1分。连续监测少于2年不得分。	银川市仅有1个植物园为森淼植物园且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；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、改建绿地面积比例为90%；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不完善。	市生态环境局	市园林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，经开区管委会	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，牵头做好生物物种工作，完成全市生物物种资源普查，定期从负有监测职能的部门进行监测数据汇总，形成台账管理，市园林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数据报送；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，做好树种规划，确定银川市基调树种、骨干树种、一般树种、边缘树种清单，新建、改建工程确保乡土适生树种占比80%以上，2024年在建成区内新建1个面积不小于20公顷植物园；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，加强植物引种、驯化，2023年至2025年每年至少完成1项植物引种、驯化科研工作。	2022年9月30日；植物园建设和引种、驯化科研工作完成时限为2025年末

序号	目标	评选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评分细则	银川市现状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任务分工	完成时限
10	大力开展道路绿化建设	城市林荫路覆盖率(%) ≥85%	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、支路的林荫路长度(km)占城市次干路、支路总长度(km)的百分比。(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%以上的人行道、自行车道。)	底线指标	7分。城市林荫路覆盖率达达标得7分;不达标,不得分。	银川市建成区林荫路覆盖率81.65%。	市住建局	市园林管理局、市审批服务局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,经开区管委会	由市住建局负责,新建、改建道路绿地率符合《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》要求,即道路红线>45米、绿地率≥25%,道路红线30-45米、绿地率≥20%,道路红线15-30米、绿地率≥15%;由市审批服务局负责,按照《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》,增加园林绿化审批专章内容,专章内容由市园林管理局提供;由市住建局、市园林管理局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加强对各自管辖绿地(含工程项目)行道树、分车带等的养护管理,对缺株断档路段进行补植补栽。	2022年9月30日
11		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(%) ≥85%	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《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》的长度(km)占城市道路总长度(km)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5分。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达标得5分。较达标值低1个(含)百分点以内得4分。较达标值低1—2个(含)百分点得3分。较达标值低2—3个(含)百分点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	银川市建成区道路绿化达标率81.49%。				
12	逐步推行城市立体绿化建设	立体绿化实施率(%) ≥15%	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(个)占项目总数量(个)的百分比(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、改建的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)。	导向指标	5分。立体绿化实施率达达标得5分。较达标值低1个(含)百分点以内得4分。较达标值低1—2个(含)百分点得3分。较达标值低2—3个(含)百分点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	银川市建成区内2020年至2022年新建、改建的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立体绿化实施率为0。	市审批服务局、市园林管理局	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市政管理局、水务局、代建局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,经开区管委会	由市审批服务局负责,在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、市政交通设施审批中加入园林绿化审批专章内容,增加立体绿化要求,专章内容由市园林管理局提供;由市审批服务局牵头,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政管理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代建局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,提供2020年至2022年已完成竣工验收的新建、改建的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、市政交通设施项目清单;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,对照2020年至2022年已完成竣工验收的新建、改建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、市政交通设施项目清单,选择15%易于施工项目,进行立体绿化改造,在围墙边、楼体边、廊架边等绿地,补植爬山虎、山荞麦、紫藤等藤蔓植物;由市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市政管理局、水务局、代建局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,对新建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、市政交通设施按照立体绿化要求进行实施。	2022年9月30日

序号	目标	评选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评分细则	银川市现状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任务分工	完成时限
13	加强居住区和单位绿化建设	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达标率(%)≥60%	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的数量(个)占建成区内居住区(单位)总数量(个)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6分。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达标得6分。较达标值低0—1个(含)百分点得5分。较达标值低1—2个(含)百分点得4分。较达标值低2—3个(含)百分点得3分。较达标值低3—4个(含)百分点得2分。较达标值低4—5个(含)百分点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	银川市建成区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达标率为52.4%。	市自然资源局	市住建局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,经开区管委会	由市自然资源局(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)负责,梳理历年评选的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,对不达标的予以摘牌,新授牌一批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,保证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数量达到建成区内居住区(单位)总数量的60%;由市住建局牵头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,统计辖区建成区内居住区(单位)总量,报市自然资源局(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)形成统计清单,并按照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要求,配合做好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推荐、摘牌和授牌工作。	2022年9月30日
14	加强城市绿地安全韧性建设	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(%)100%	建成区达到《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》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(个)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(个)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5分。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标得5分。达标率95(含)—100%得4分。达标率90(含)—95%得3分。达标率85(含)—90%得1分。达标率低于85%不得分。	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基本为0。	市地震局、市园林管理局	市应急管理局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,经开区管委会	由市地震局和市园林管理局负责,在银川市建成区范围内合理划定长期避险绿地、中短期避险绿地和紧急避险绿地,对应急棚宿区、应急供水、应急供电等基本配套设施,应急消防、应急指挥管理等一般设施以及应急停车场、应急洗浴设施等综合设施提出设置需求和建设要求;由市地震局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,按照防灾避险绿地设施配置要求,配备相应应急设施和物资;由市园林管理局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,按照防灾避险绿地设施配置要求,完善应急标识系统,提供设施使用场地,做好应急设施、物资的日常维护与保管。	2022年9月30日
15	加强城市湿地资源保护	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(%)100%	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湿地面积(km <sup>2</sup> )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(km <sup>2</sup> )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5分。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标得5分。较达标值低1个(含)百分点以内得4分。较达标值低1—2个(含)百分点得3分。较达标值低2—3个(含)百分点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	银川市建成区湿地保护实施率为100%。	市自然资源局	市园林管理局、市水务局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,经开区管委会	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,开展城市湿地资源调查、监测,制定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并严格实施;由市水务局负责,做好湿地补水和水资源分配;由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园林管理局、市水务局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分别负责,做好管辖湿地保护工作。	2022年9月30日

序号	目标	评选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评分细则	银川市现状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任务分工	完成时限
16	加强城市历史风貌保护	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(%) 100%	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,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(个)占纳入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量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4分。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得2分。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标得2分,不达标,不得分。	银川市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为100%。	市园林管理局	市自然资源局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,经开区管委会	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,编制《银川市公园体系规划》,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,划定保护范围;由市园林管理局牵头,市自然资源局和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以及经开区管委会配合,完成建成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普查、建档、挂牌工作,做好各自管辖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日常管理和保护。	2022年9月30日
17		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(%) 100%	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(棵)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(棵)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4分。制定并实施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措施得2分。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率达标得2分,不达标,不得分。	银川市建成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100%。				
18	规范园林绿化工程人员	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(%) 100%; 三级工以上 ≥20%	园林绿化工持证人员数量(人)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(人)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4分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得2分。较达标值低2个(含)个百分点以内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其中三级工以上达标得2分。较达标值低2个(含)个百分点以内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	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基本为0。	市园林管理局	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,经开区管委会	由市园林管理局牵头,组织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积极开展园林绿化工等级认定;由市人社局负责,商自治区人社厅,鼓励更多鉴定站将园林绿化工等级技能鉴定向社会企业人员放开;由市住建局负责,商自治区招办,将工程技术工种要求纳入绿化工程招标内容;由市园林管理局,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人民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分别负责,逐步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工种要求。	2022年9月30日